

瑞士的计税基础提升与错配问题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对于公司迁入，瑞士以计税基础提升（step-up）作出回应。2018年9月28日《税制改革与养老保险融资联邦法》（TRAF）引入的《联邦直接税法》（DBG）第61a条，允许开始在瑞士承担纳税义务的公司披露其隐性储备（包括自创商誉），而无需就此缴纳利润税。已披露的隐性储备随后可在税务上计提折旧，其中自创增值部分须在十年内摊销。¹根据《联邦税收协调法》（StHA）第24c条，各州必须给予同样的待遇。²因此，一家从意大利迁入、并已就其商誉缴纳意大利退出税的公司，可以用同一商誉的摊销抵减瑞士利润，从而降低此后数年的瑞士税负。

两国制度在价值认定上并不协调。意大利按其自行确定的公允价值征税，而瑞士则接受瑞士税务机关认可的价值，通常以申请税务裁定时提交的估值为依据。如意大利确定的价值高于瑞士的价值，部分收益在意大利被征税，但在瑞士却没有相应的扣除。如瑞士的价值较高，公司则可就意大利未曾征税的收益享受扣除；若迁移日后被撤销，意大利税务机关可能会对此提出质疑。因此，在迁移前编制、并在两国统一使用的一致的估值报告，是迁出过程中最重要的文件。在相反方向上，TUIR第166-bis条规定了迁入意大利的公司的入境价值。对于来自欧盟及合作国家（自2016年起包括瑞士）的公司，该条接受其在外国的公允价值。³

要点。如两国法律制度均允许，意大利公司可以无需清算而将注册地迁至提契诺州（意大利第 218/1995 号法律第 25 条第 3 款，PILA 第 161 条和第 162 条）。迁移会就所有不再归属于意大利常设机构的资产（包括商誉）按公允价值触发意大利退出税（TUIR 第 166 条）。分期缴纳仅适用于迁往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情形，因此迁往瑞士所产生的税款须一次性缴纳。瑞士给予计税基础提升，允许免税披露隐性储备，并允许在十年内摊销商誉（DBG 第 61a 条）。非企业主的个人无需就其股份缴纳意大利退出税。

1 注释

1. 2018 年 9 月 28 日《税制改革与养老保险融资联邦法》（TRAF），最终表决文本，<https://www.parlament.ch/centers/eparl/curia/2018/20180031/Schlussabstimmungstext%201%20NS%20D.pdf>，引入 DBG 第 61a 条（“Der aufgedeckte selbst geschaffene Mehrwert ist innert zehn Jahren abzuschreiben”）。
2. TRAF 最终表决文本（同上），引入 StHA 第 24c 条（“Deckt die steuerpflichtige Person bei Beginn der Steuerpflicht stille Reserven einschliesslich des selbst geschaffenen Mehrwerts auf, so unterliegen diese nicht der Gewinnsteuer”）。
3. Caldara（同上）（TUIR 第 166-bis 条：对欧盟及白名单国家适用市场价值，其他国家仅在取得预先裁定时适用）；Besio 和 Tencalla（同上）（瑞士自 2016 年 8 月 9 日法令起列入白名单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swiss-step-up-and-the-problem-of-mismatch